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6〕50号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关于从严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的意见 (试行)

为严格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巩固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生机活力，根据党内有关规定，现就党支部从严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严格落实“三会一课”

(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听取和审查支委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选举新的支委会，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接收新党员；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意见，决定职权范围内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等等。会议由支委会召集，支

部书记（或委托副书记）主持，形成决议须经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以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会议，征求其意见和建议。支委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并将会议内容、要求等事先通知全体党员。会议内容应由专人在党员大会记录簿上做好记录。

**（二）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以随时召开。必要时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议题主要是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讨论制定完成工作任务的思路办法，研究党的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培养和发展党员、讨论研究协调群团组织工作等方面的问题。支部委员会由支部书记主持，支委成员参加，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以上通过，形成决议有效。会议形成的决议，应确定有关支委成员负责检查落实。会议内容应由专人在支部会议记录簿上做好记录。

**（三）党小组会。**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党小组会的内容一般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支部的近期工作，结合本小组的实际情况确定，每次解决一两个问题。主要有以下内容：组织党员学习；研究如何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各项工作任务；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研究选举和发展党员工作；酝酿推荐优秀党员；讨论对党员的处分等党务工作事项。会议由组长主持。会议内容要在党小组会议记录簿上进行记录，会后向支委会汇报。

**（四）党课。**原则上每季度上一次党课，也可根据形势任务需要，相对集中讲党课。党课的选题要与党的中心工作和党员的思想实际紧密结合，可以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方面的内容，也可以是党的基本知识等内容。在讲党课时，党总支（党委）应统一制订出党课年度计划，安排好党课时间、讲课教员、党课内容等，党总支（党委）书记和党支部书记须带头讲党课。课后，党支部要组织讨论，消化党课内容，也可进行测验，同时要在党课记录簿上做好记录。

## **二、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

**1. 会议要求。**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无特殊安排，一般在每年第四季度召开。召开前要将具体时间、主题及召开方式通知党总支（党委），党总支（党委）须派员参加。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组织生活会可以党小组为单位召开。召开组织生活会时，可吸收一定数量的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代表列席。

**2. 会前准备。**（1）组织好集中学习。主要学习党章、党规、党的重大理论、会议精神、文件规定、领导讲话等内容。（2）开展谈心谈话。要通过个别谈话、集体座谈、电话访谈等方式，深入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党支部书记与支部委员、与每名党员都要谈心，支部委员要相互谈心，党员彼此之间也要谈心。（3）查摆突出问题。党支部要认真汇总梳理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召开会议集体把脉会诊，一项一项讨论分析，找准找实存在的突出问题。（4）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党支部班子及成员要撰写对

照检查材料，其他党员干部要形成简要对照检查材料，条目式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党支部班子及成员对照检查材料经党支部书记审核把关后，报党总支（党委）审定。

**3. 召开会议。**党支部提前 3 天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与会人员。设支委会的党支部，先召开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带头查摆自己问题，带头对支部委员提出批评，接受别人批评意见，其他支部委员依次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然后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通报支部班子对照检查情况，党员逐个进行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未设支委会的党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先作对照检查发言，听取党员批评意见，之后党员逐个进行个人自评、党员互评。

**4. 整改落实。**组织生活会后，党支部将会议记录及情况报告报党总支（党委），并认真分析研究查摆出的问题，对需要整改的事项，要明确整改目标及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并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中层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及上级统一部署召开。领导班子不足 3 人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与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可以合并召开。领导班子成员既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又要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 **三、严格落实民主评议党员**

**（一）评议对象。**民主评议党员范围为全校党员。全校党员按照组织隶属关系，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民主评议。预备党员应

参加民主评议，但不确定等次。

对外出的流动党员（含已毕业但组织关系暂留在学校的学生党员），流出单位党组织需提前通知其返回参加民主评议，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的，应说明情况，寄回个人总结材料；有供职单位的，还须由供职单位提供现实表现材料。参加流入地党组织民主评议的，应及时将相关材料寄回流出单位党组织。参加临时党支部3个月以上的，可在临时党支部进行民主评议，其结果交正式关系所在党组织审定。

年老体弱、长期患病、行动不便的党员，经所在党总支（党委）同意，可以不参加或者以合适的方式参加民主评议，所在党支部要及时向他们通报情况，并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

各党总支（党委）在开展民主评议前，须公布应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名单；对不能参加的，须同时公布具体原因。

**（二）评议内容。**民主评议工作要与当年度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服务中心工作、完成工作任务及遵纪守法等情况相结合，在职党员还要与个人年度工作考核内容相衔接。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是否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坚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严格执行党组织的决定，自觉服从党组织安排，始终与党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保持高度一致。

2. 是否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积极参加

政治理论学习和党性锻炼，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提升思想道德素质、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

3. 是否站在改革发展前列，维护改革发展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参与和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实践，在工作和学习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 是否牢记为民宗旨，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和“三严三实”，切实反对“四风”，主动联系服务师生，积极为师生办好事实事。

5. 是否认真执行党的廉洁自律准则，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规章制度，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加强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敢于同歪风邪气作斗争。

6. 是否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扎实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加党组织的各项活动，按规定交纳党费，努力完成党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时，可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调整补充评议的具体内容。各党总支（党委）还可根据在职教工党员、学生党员以及离退休党员的岗位特点确定民主评议党员的具体内容。要把民主评议党员与党员日常管理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探索推行党员纪实管理、星级管理等科学有效的管理办法，对党员履行义务、发挥作用的情况进行分类量化考核，为民主评议党员提供重要依据。

**（三）评议程序。**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在各党总支（党委）

的具体领导下，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民主评议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上级党组织有关负责同志应到会指导并点评，与会党员人数不得少于应到会党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时间相对集中，原则上结合年度考核进行。

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学习动员。通过上专题党课、集体讨论等形式，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重要文件以及重要会议精神，对党员普遍进行党员标准和党性教育，打牢思想基础。

2. 自我总结。每个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客观地总结个人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方向，并填写《济宁学院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附件1）。

3. 支委初评。党支部委员会（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根据党员自我总结、日常管理考核、师生反映等情况，对每名党员的成绩和不足形成初步意见，作为党支部讲评的依据。

4. 大会评议。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按以下步骤开展评议：（1）通报情况。党支部书记通报说明民主评议有关准备工作情况，对开展民主评议提出明确要求。（2）党员自评。党支部书记首先作自我总结，并带头开展自我批评，其他党员逐个进行自我总结和自我批评。因故无法参加会议的党员应提交个人总结材料。（3）党员互评。每个党员自评后，其他党员逐一对其进行

评议，党支部书记带头提出具体批评意见。（4）支部讲评。党支部书记根据党支部委员会初评意见，结合党员自评和互评情况，对党员逐个讲评，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5）上级点评。到会指导的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重点对民主评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进行点评，并对加强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提出要求。（6）民主测评。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填写《济宁学院党员相互评议测评票》（附件2），对党员进行民主测评。各党支部可以邀请一定数量的群众代表参加，请群众代表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等次，填写《济宁学院群众评议党员测评票》（附件3），对党员进行满意度测评。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党员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分党小组进行。

5. 组织评定。支部党员大会评议结束后，党支部委员会（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支部党员大会，下同）根据民主评议情况，结合党员现实表现，重点是党员日常管理情况，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对每名党员形成评定意见，及时向党员反馈，并将党员评议结果报各党总支（党委）审批、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对处级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的评议结果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查、校党委审定。

党支部委员会应将民主测评结果作为组织评定的重要依据。一般按以下原则掌握：优秀等次名额，一般不超过本党支部党员总数的20%；评为优秀等次的，其优秀票应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对不合格票超过三分之一，经核实确有不合格党员具体

表现情形的，应评为不合格等次；对不合格票未超过三分之一，但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票合计超过40%的，应考虑评为基本合格等次。同时，有群众参与满意度测评的，凡满意票低于70%的，不能评为优秀等次；不满意票高于50%的，应考虑评为不合格等次。

对具有以下情形，事实确凿、影响较坏的，即使民主测评不合格票未超过三分之一，群众不满意票未超过50%，仍可由党支部委员会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1. 理想信念缺失，信仰迷茫，推崇西方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不信马列信宗教，热衷于组织、参加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2. 政治立场动摇，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党不忠诚，甚至信谣传谣、妄议中央，诋毁、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

3. 宗旨观念淡薄，忽视群众利益，漠视群众疾苦，片面追求个人利益，与民争利甚至损害群众利益，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的。

4. 工作消极懈怠，不思进取、不负责任、不敢担当，被动应付、敷衍塞责、效率低下，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不起先锋模范作用，甚至落后于普通群众的。

5. 组织纪律散漫，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甚至参加非组织活动的。

6. 道德行为不端，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贪图享受，奢侈浪费，沉迷低级趣味，生活作风不检点的。

各党总支（党委）可结合单位实际，从以上方面分类细化不合格党员具体表现情形，但必须报党委组织部审核把关。

**（四）结果运用。**对评为优秀等次的党员，由校党委通报表扬；上级党组织表彰的优秀党员，一般应从党支部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党员中产生。对评为合格等次的党员，要引导其向优秀党员看齐，不断提升自己。对评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党员，要指定专人及时诫勉谈话，帮助教育改正。对评为不合格等次的党员，要依照程序严肃处置。

#### **四、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

##### **（一）处置的主要方式**

1. 限期改正。本人有继续留在党内的愿望、愿意接受教育帮助并决心改正的，应当限期改正，期限一般为 1 年，限期改正期间仍享有党员权利。

2. 劝其退党。对拒不改正，或限期改正后仍无转变，连续 2 年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应劝其退党。

3. 除名。对劝而不退或本人坚持要求退党的，予以除名；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组织分配的工作的，以及超过 6 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党员，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 **（二）处置的主要程序**

1. 调查核实。党支部对党员不合格表现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核实材料，研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各党总支（党委）可派人参加调查核实工作。党支部委员会指定专人与不合格党员进行专题谈话反馈，对无法取得联系或拒不接受谈话的，可以直接进入下一程序。

2. 组织预审。党支部将初步处置意见、调查核实材料报各党总支（党委）预审。对拟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由党总支（党委）报校党委组织部预审。

3. 形成决议。经预审同意后，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通报对拟处置党员调查核实和预审情况，讨论初步处置意见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可召开会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处置不合格党员的决议。会前要通知拟处置党员到会，并允许申辩，不能到会的可提供申辩材料。处置决议需由本人签字，对拒不签字或因故不能签字的，党支部要在处置决议上注明。

4. 上报审批。党支部将处置决议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对作出限期改正处置的，由各党总支（党委）审批；对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由党总支（党委）提出审批意见，经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报校党委审查批准。党支部接到审批意见后，及时通知被处置党员，并以适当方式宣布。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在接到党支部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党支部或各党总支（党委）提出申诉，党组织要按照

规定进行复议、复查，并作出回复。对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党支部或各党总支（党委）应当通知本人不再受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 **（三）有关规定要求**

1. 各党总支（党委）和党支部要对受处置党员进行分类帮教。对限期改正的党员，重点帮助其转化提高，党支部每季度进行一次考察、每半年作一次综合分析并进一步改进帮教措施。对受到劝退、除名处置的，要教育他们做一个合格公民。

2. 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决定，从支部党员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生效。限期改正期满后的不合格党员，党支部委员会提出重新评议的初步意见，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重新评议和表决，也可与下年度民主评议工作合并进行。不合格党员受到劝退、除名处置后，改正错误积极，各方面表现良好，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5年后可以重新申请入党。

3. 处置不合格党员既要与党纪处分相区别，又要防止与党纪处分脱节或互相矛盾。对当年度受到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可以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但一般不得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若还有其他不合格表现的，应当按程序作出相应处理，对被劝退、除名的及时报校纪委。

4. 受组织处置的不合格党员，其处理决定、党组织批复、调查核实材料等应及时归入个人档案，做到有据可查。

##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严格落实责任。**党总支（党委）要把落实党内组织

生活制度作为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任务来抓，每年初要开会研究相关工作，做好分析研判和统筹谋划，并定期加强督促检查，着力解决党员参加党内组织生活不经常、不严肃、不认真等问题，每年12月底前要形成党员参加党内组织生活情况年度报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党总支（党委）书记要认真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靠上抓，牵头研究部署，并定期组织开展检查指导，确保工作实效

**（二）严格组织管理。**党支部作为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的主体，要严格按照党总支（党委）的部署要求，召开支委会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对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党总支（党委）汇报。党支部书记是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要担负起组织管理职责，不仅要带头参加，更要协调发挥其他班子成员的作用，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党内组织生活的组织工作。工作中，要选好记实记录员，保证记实结果公平公正；充分运用好积分管理、民主评议、谈话提醒等手段，强化党员党性意识；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激发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将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落到实处。

**（三）严格记实组织生活。**党支部统一建立党内组织生活记实台账，认真记录党支部组织生活“三簿一册”（党员大会记录簿、支部会议记录簿、党小组会议记录簿和党员花名册），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进行全程记实，由专人负责对每名党员参与情况进行登记。

**（四）严格考核督导。**从严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工作情况纳入基层党组织建设考核内容，并作为党总支（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重要内容。对党总支（党委）或党支部未按规定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不按要求组织、组织效果不明显、记实情况不真实等问题，将及时要求进行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通报，必要时进行组织调整；对弄虚作假的，将按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济宁学院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2. 济宁学院党员相互评议测评票  
3. 济宁学院群众评议党员测评票  
4. 济宁学院民主评议党员情况统计表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6年11月11日